

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审计署关于印发<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监[2014]19号）要求，为确保团中央系统直属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治理范围

1.预算单位。中国青年政治学院、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、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。

2.有财政拨款的直属单位。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、团中央实业发展中心（中青印刷厂）、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青年出版（总）社（中国青年出版社、中国青年杂志社）、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、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。

二、专项治理内容

2013年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设立“小金库”的有关问题，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，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1.预算单位。重点为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规定的预算收入管理、预算支出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会计管理、财政票据管理等6方面的内容和设立“小金库”情况，以及贯彻执行《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

风、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》的情况。

2.有财政拨款的直属单位。重点为财政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、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情况、财政性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与处置情况、财会工作与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和设立“小金库”情况，以及贯彻执行《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》的情况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专项治理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8月15日）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，将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，认真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，建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切实按照规定动作做好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。各单位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，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，必须自觉纠正，如实上报。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工作负完全责任。

1.预算单位。填报《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自查情况报告表》（附表1）、《单位会议费、培训费自查情况报告表》（附表2）、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（附表3）和《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（附表4），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有财政拨款的直属单位。填报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

纠情况报告表》(附表 3)和《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(附表 4)相关内容,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各单位要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、自查自纠情况报告、相关报表报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。

(二) 重点检查(8 月 16 日至 9 月底)。

1.为保证自查工作效果,各单位自查工作结束后,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将组织重点抽查。

2.各单位要认真准备、积极配合中央财政和审计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检查工作。

(三) 整改完善(9 月底至 10 月中旬)。

1.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,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、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。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,完善制度,深化改革,强化源头控制,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各单位应以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财务收支的管理,增强预算、财务的透明度,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2.各单位在全部整改工作完成后,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,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严肃财经纪律。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,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,

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“资金链”，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2.加强组织领导。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，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及时成立相应的专项治理工作机构，配备专门力量，组织做好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。

3.加强工作沟通。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联系，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，按时上报材料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4.切实加强整改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和规范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其他

1.团中央设立了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信箱，举报电话号码：010—85212014、85212020，联系人：单文君、何芳芳；举报电子信箱：jwb@gqt.org.cn。

2.《财政部、审计署关于印发<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监[2014]19号）随文下发，相关报表可通过团中央直属单位信息交换平台或财政部网站下载。

3.请各单位指定1名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人，并于8月8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团中央办公厅审计处。

4.各单位在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报送以光盘存储的电

子文档。

联 系 人：李展祥

联系电话： 85212613、85212166（传真）

附件：1.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
2.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部门职责分工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4 年 8 月 5 日

附件 1:

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

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	贺军科	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
副组长:	鲁 亚	办公厅主任
成 员:	李 薇	办公厅巡视员
	万速成	组织部部长
	刘佳晨	统战部部长
	万学军	国际联络部部长
	褚 峰	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
	王立健	团中央机关服务中心主任

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:

组 长:	李 薇	办公厅巡视员
组 员:	徐 曦	办公厅副巡视员兼直属单位发展管理处处长
	杜泽敏	办公厅财务处处长
	陈 芃	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处处长
	张涵智	国际联络部办公室主任
	单文君	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调研员
	康 薇	团中央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处长
	杨 硕	团中央机关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处处长
	李展祥	办公厅审计处副处长
	李江波	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

附件 2:

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部门职责分工

一、办公厅

负责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其中，办公厅财务处负责布置机关本级的自查自纠工作；办公厅直属单位发展管理处、审计处负责布置各直属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以及协调、组织对各单位的重点检查工作。

汇总机关本级和各单位相关报表，形成自查自纠总结报告。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，书面报送财政部监督检查局。

二、组织部

负责机关本级培训工作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自查自纠书面材料，填报相应的自查自纠报表。

三、统战部

负责机关本级台港澳外事工作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自查自纠书面材料，填报相应的自查自纠报表；指导各有关直属单位台港澳外事工作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
四、国际联络部

负责机关本级外事工作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自查自纠书面材料，填报相应的自查自纠报表；指导各有关直属单位外事工作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五、机关纪委

负责落实团中央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制度,设立“小金库”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信箱,受理举报事项,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。

六、团中央机关服务中心

负责机关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情况,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出租出借、处置情况,公车运行经费的自查自纠工作,形成自查自纠书面材料,填报相应的自查自纠报表;指导各有关直属单位开展政府采购管理、房车配备的自查自纠工作。